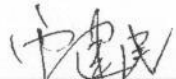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8 条第(四)项的要求，我们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拟收购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茂股份”）、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公司”）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的相关铁路运营资产及相关员工辞退福利债务的事项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广深铁路拟与三茂股份、广梅汕公司和广铁集团签订的相关资产收购及员工辞退福利债务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_\_\_\_\_（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8 条第(四)项的要求，我们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拟收购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茂股份”）、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公司”）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的相关铁路运营资产及相关员工辞退福利债务的事项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广深铁路拟与三茂股份、广梅汕公司和广铁集团签订的相关资产收购及员工辞退福利债务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 陈松 （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2016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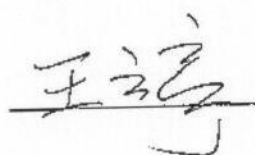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8 条第（四）项的要求，我们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拟收购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茂股份”）、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公司”）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的相关铁路运营资产及相关员工辞退福利债务的事项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广深铁路拟与三茂股份、广梅汕公司和广铁集团签订的相关资产收购及员工辞退福利债务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_\_\_\_\_（陈 松）

\_\_\_\_\_（贾建民）

\_\_\_\_\_（王云亭）

2016 年 10 月 26 日